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補充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預期時間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2月28日(即就本公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下文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決議更改業務策略項下「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6百萬港元用途為「收購或投資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明細、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明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明細以及經修訂後分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業務策略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招股章程 指定分配的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日期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後 分配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 工程團隊	7.9	7.4	0.5	0.5	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2.2	5.7	5.7	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5.2	0.4	4.8	4.8	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4.7	0.1	4.6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	不適用
收購或投資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 公司	—	—	—	4.6	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hr/> <u>26.9</u>	<hr/> <u>11.3</u>	<hr/> <u>15.6</u>	<hr/> <u>15.6</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引發香港經濟衰退。由於COVID-19情況仍在劇烈演變，因此香港經濟衰退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一旦疫情受控，經濟復甦的發展情況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應相應調整以更好配合現時經濟狀況及COVID-19日後帶來的挑戰。

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投資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公司

本集團原訂分配約4.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已動用約0.1百萬港元，原因為：(i)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在香港經濟低迷時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導致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導致本集團投標成功率低於預期；及(ii)本集團於COVID-19全球疫情導致的不穩定狀況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攬人員時，採用審慎保守的方式。因此，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按原計劃動用。

董事會鑑於近期市場狀況並考慮到(i)低利率環境；及(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考慮重新分配約4.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收購或投資具增長潛力的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公司，其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更有效及高效動用其資金為本公司股東產生更可觀的回報、長期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並拓展其業務。本集團已積極於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探索商機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分散其業務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亦無開展任何盡職審查流程或訂立具體協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的影響，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致力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更改。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鄒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